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02-23971793  
承辦人：蔡承運  
電話：02-23979298#657  
E-Mail：chengyu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9003521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振興國內經濟，鼓勵公教員工促進消費，請貴機關持續洽簽公教員工優惠商店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「全國公教員工優惠商店推動方案」第1點規定略以，為增進全國公教員工福利，鼓勵行政院及所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接洽優惠商店，辦理消費優惠合作措施，提供全國公教員工參考運用。
- 二、考量目前國內疫情趨穩，為協助經濟復甦，請貴機關持續洽簽優惠商店，並鼓勵貴屬公教員工參考運用。至優惠訊息之登載及維護作業，請依本總處108年2月18日總處給字第1080027344號書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